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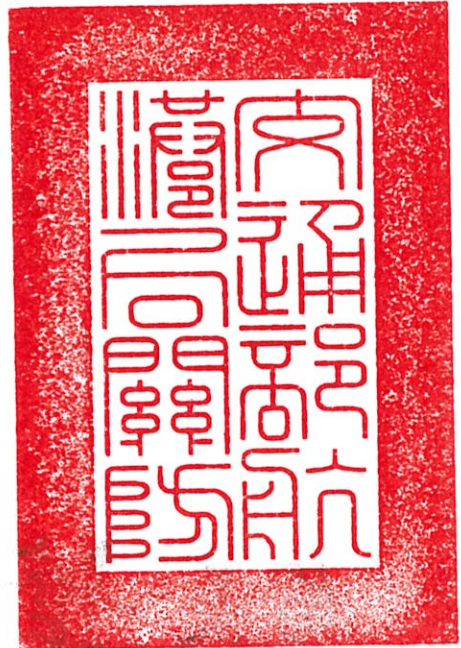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191060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舉辦112年第四次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。

依據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測驗類別：

- (一)一等船副。
- (二)二等船副。
- (三)一等管輪。
- (四)二等管輪。
- (五)一等管輪加註。
- (六)二等管輪加註。
- (七)電技員。

二、測驗日期：112年11月18日至11月19日舉行。

三、測驗地點：臺北及高雄考區（詳細測驗地點請自行下載測驗通知書）

四、測驗方式：電腦化測驗。

五、測驗通知書列印：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，測驗前10日開放下載，請至「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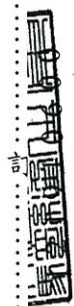


平臺MTNet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/線上報名申請/線上
列印」下載列印。

- 六、本測驗各類別之參測資格、測驗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
計算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測驗參測須
知，參測須知請至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
M T N e 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（網址
<https://el.mtnet.gov.tw/EL03/EL030201>）下載。

局長葉協隆

裝



線